

#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

##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奖励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和《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6〕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申请对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我院的2018、2019级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支教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与士兵计划录取的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正常完成学年注册，且当前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 6、本学年已缴清学费。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格与相关材料的研究生，视为放弃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四、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如发放年度内出现的，停发学业奖学金：

- 1、中途退学的；
- 2、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的；
- 3、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 4、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 5、出现学术不端正行为的；
- 6、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7、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 8、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

### 五、管理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硕士点负责人、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实施细则及学业奖学金最终审核。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史修永、方跃平

副组长：汤道路、丁恒星

成 员：王青、李爱真、张红江、蔡士林、张彬朋

秘 书：任世存、赵敏、朱凯帝

## 六、评审程序和时间

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评定时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潜在的科研素质。基本学制内，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每年 9 月份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学院评价、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以年级、学科为单位评选；

评定程序为：

### （一）个人申请

研究生应根据学院制定的具体评定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评表》等申请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凡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

### （二）班级初审

各班级委员会成立奖学金审核小组，负责对本班级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按照文件要求审查成绩和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将最终的审核分数和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不少于 2 天。

### （三）学院评审

在参考班级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学院复核奖学金申请资料，根据成果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在奖学金比例范围内，确定获得各类学业奖学金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 （四）研究生院核准

研究生院根据学业奖学金总比例和额度，核准最终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名单。

### （五）异议处理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若研究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附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一：2019-2020 学年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8、2019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

硕士 研究生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比例	20%	50%	30%
	标准	8000	5000	2600

注：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但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2. 2018 级评审主要参考科研成果，2019 级评审主要参考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成绩。

3. 2018 级开题二次答辩、2019 级未完成培养计划课程要求的同学均只能参与三等奖学金的评定。

人文与艺术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要素考核表

学年度 分值 评分要素		第一 学年度	第二 学年度	备注
思想品德与社会工作		10%	10%	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百分制评价
课程学习		60%	0	根据本学年所修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即该门课程成绩*学分/学分之和（所选课程学分之和）。 所选课程须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列明的课程
科研素质	论文选题	0	25%	根据本人参加的第一次开题报告会专家评价表评价
创新能力	学术论文	15%	50%	学术论文综合得分=个人学术论文总分÷本学科该年度论文得分排名第一同学的分值×100（即设最高得分为100分）
	科研实践	5%	5%	由导师按百分制评价
	独立研究	5%	5%	研究生院将根据个人申请，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及其考核规定》对研究生独立研究情况进行认定，并评定该项活动所得学分，我院根据研究生院认定的学分进行评价； 综合得分=个人所获学分÷本学科该年度本项获学分排名第一同学的学分×100
	科研成果及课外作品 获奖	5%	5%	研究生院将根据个人申请，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及其考核规定》对研究生科研成果及课外作品获奖进行认定，并评定该项活动所得学分，我院根据研究生院认定的学分进行评价；综合得分=个人所获学分÷本学科该年度本项获学分排名第一同学的学分×100

※ 说明：

1. 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2019. 9. 1-2020. 8. 31）表现情况评定。

2. 学术论文分为 A、B、C、D、四档：

A 类论文指发表于 SSCI、A&HCI 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论文，每篇记 200 分。

B 类论文指发表于江苏省社科联确定的 52 种权威期刊的学术论文，每篇记 100 分。

C 类论文指发表于 CSSCI（包括扩展版）、EI 源期刊的学术论文和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的论文，每篇记 50 分。

D类论文指发表于核心期刊的论文和发表于外文期刊的学术论文，每篇记25分；但鉴于外文期刊情况较为复杂，是否计分，须经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3.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记200分，被《新华文摘》摘录的论文每篇记100分；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记60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录的论文记20分。

4. 期刊论文按最高级别计分；论文发表后被多次转载或摘录的，以最高分记入，不重复计分。

5. 所有论文均指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属于本学科领域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该研究生视为第一作者。

6. 所有论文均指发表于上述各种期刊正刊的论文，发表于副刊、增刊的，不予计分。

7. 对个别论文的计分认定存在争议的，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个案认定。

### 附件三：思想品德、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得分评定办法

#### 一、思想品德部分（100分×5%）

##### （一）具体内容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加强思想修养。（25分）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25分）

3.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集体观念和团队意识强，与同学和睦相处，团结协作好。（25分）

4. 自觉加强道德修养，注重诚信，讲究公德，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爱护公私财物，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25分）

##### （二）考评办法

1. 思想品德测评采取班级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班级民主测评根据上述要求逐人分项进行（本人参加本人的测评）。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四项指标得分之和的平均值即为该生的思想品德测评总评成绩（P）。

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igma$ 每人对该学生思想品德四个方面测评的评分之和 / 参加测评的总人数-2，其最终得分计算公式： $P \times 5\%$

2.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测评视为不合格。

(1)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2)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3) 受到留校察看以外的其他校纪处分者，最高享受三等奖学金；

(4)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5) 无故不参加班级民主测评者，该项得分为0。

#### 二、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满分5分）

##### （一）社会工作加分

1. 担任班级学生干部，首先采取班级民主测评，然后由专业研究所所长、辅导员视其工作表现审核确定考核等级；

2. 担任学院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相关组织确定考核等级，由相关组织出示考核名单，加盖院团委公章。

3.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所任职务的主管部门出示考核名单，加盖校团委章。  
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校级和学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校（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研究生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副主任，杂志主编、学报主编；班长、党支部书记】	5	3	0
校级和学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学术论坛部部长、杂志副主编、学报副主编】	3	2	0
校级和学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	2	1	0

说明：

1. 担任社团职务需提供主管部门考核证明并加盖该部门公章，且优秀名额不超过该社团总人数的30%；班级主要干部由班级内部学生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加分。
2. 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任期不满一年不参与考核加分。
3. 担任两个及以上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最高分\*1.2计算，其它情况只按最高加分计算。
4. 学校及学院有关部门带薪金的助管、助理、兼职辅导员等不参加考核加分。

### （二）青年志愿者活动加分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被评为学院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加1分；积极参加志愿者工作，参加校内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根据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考核为优秀的加2分；被评为校、市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加3分；参加苏北计划、西部计划，考核合格的加3分，考核优秀的加4分；被评为省级及以上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加8分，出示相关证明。

说明：相关证明须加盖公管学院团委、校团委或县区级及以上团组织公章，其他部门认定结果不予承认。

### （三）体育活动加分

类别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学院级	2	1.5	1	0.5
校、市级	4	3	2	1
省级	8	6	4	2
全国	12	10	8	4

说明：

1. 在各类正式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另加3分，破省纪录者另加6分，在破全国纪录者另加8分。
2. 以上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
3. 在同一学年中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的同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1.2计算，不重复加分。

4. 参加团体项目并获奖，参加人员每人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班级集体奖（如校、院运动会优秀组织奖等）由班干部确定本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者加 0.5 分。

5. 各等级奖项认定应以城管学院团委及学校相关部门认定为准，其他学院主办活动不予承认。

#### （四）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加分（包括辩论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演唱比赛、征文等）

参加各类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加分标准参照体育活动的加分标准。

说明：

1. 参加院级及以上重大活动（非竞赛类活动）承担主要任务（如主持节目、参加节目组织、展示等），工作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具体项目、人员以校、院团委认定为准（如所展示节目已经参加校内外竞赛并获奖，不重复加分）。（需提供组织方证明）

2. 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

3. 在同一学年中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同类竞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不重复加分。

4. 对于文体集体项目，个人按照集体获得奖项相应分值的一半加分。

5. 以上各类文化艺术竞赛活动获得奖项应以城管学院团委及学校相关部门认定为准，其他学院和各级协会举办活动不予承认；校外活动获得奖项应以省市团委及政府认定为准，其他社会机构举办活动不予承认。

#### （五）其他能力测评加分

1. 通过雅思（6.5）、托福（80）、BEC 等考试者，该学年加 3 分。

2. 通过其他等级资格考试（司法考试、教师资格证、人力资源师、心理咨询师考试）合格者该学年加 3 分。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学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加 1 分；被评为校、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加 4 分；被评为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加 8 分。

4. 在本年度“五四评优”中，受到校级表彰者加 1 分，受到院级表彰者加 0.5 分，受到校级表彰的班集体成员每人加 0.5，受到院级表彰的班集体成员每人加 0.25 分。

5. 校级优秀党员加 5 分，院级优秀党员加 2 分，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三好学生加 10 分。

#### （六）最后得分折算

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最终得分（G1）按照专业测评学生排序，其中最高分获得者折算成 5 分，其余同学按照相应折算比例计算该项得分，最终计入总评结果，即：

$G1 = \text{个人该项所获得分} \div \text{本专业该年度本项得分排名第一同学的分值} \times 5$

附件二：2019-2020 学年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8、2019 级级研究生奖学金标准

硕士 研究生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比例	20%	50%	30%
	标准	8000	5000	2600

注：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但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2. 2018 级评审主要参考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和开题成绩，2019 级评审主要参考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成绩。
3. 2018 级开题二次答辩、2019 级未完成培养计划课程要求的同学均只能参与三等奖学金的评定。
4.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和其它不符合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均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若发放年度内出现的，停发其学业奖学金。

二、人文与艺术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要素考核表

学年度 分值 评分要素	第一学 年度（分 值）	第二学 年度（分 值）	备注	
学生干部	5	5	详见以下说明	
课程学习	60	60	根据本学年所修成绩（不含重修课程成绩）计算平均分，并折合成 60% 所选课程须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列明的课程	
科研素质	开题成绩	0	50	根据本人参加的第一次开题成绩（各评委实际评分的均值）确定，并折合成 50%。
创新能力	学术论文	10	10	详见以下说明
	项目	10	10	主持省部级以上的项目可得 10 分，参与者按排序可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主持市、厅、局，校级课题可得 5 分，参与者按排序分别得 1 分，0.5 分。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须提供立项通知书或中期、结项成果证明。
实践能力	阶段实习考评	0	10	个人填写《法律硕士实习评价表》由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给出实习考核成绩，优秀可得 10 分，良好可得 8 分，及格可得 6 分，不及格者不得分。

	司法考试	0	5	通过国家司考者可得5分（入学前通过司考的同学和入学后通过司考的同学都可以在第二学年度奖学金评定时加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其他能力	参加比赛	15	15	参加全国性比赛并获奖者可得分（其中一等奖15分，二等奖13分，三等奖10分）；参加省级比赛并获得奖者可得分（其中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其它校级以上比赛（不含院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2分。（集体获奖分数平均计分） 所参加比赛需与本专业相关，但英语、日语除外。须提供获奖证明。

※ 说明：

1. 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2019.9.1-2020.8.31）表现情况评定。

2. 学生干部加分

（1）担任班级学生干部，首先由班级学员民主测评，等级为优秀（80%（含）以上得票），合格（60%（含）以上得票），不合格（60%以下得票）。然后由法硕中心视其工作表现确定最终考核等级，优秀5分，合格3分，不合格者不得分。

（2）担任学院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相关组织确定考核等级，由相关组织出示考核名单，加盖院团委公章。

（3）担任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所任职务的主管部门出示考核名单，加盖校团委章。

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类别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校级和学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校（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研究生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副主任，杂志主编、学报主编；班长、党支部书记】	5	3	0
校级和学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学术论坛部部长、杂志副主编、学报副主编】	3	2	0
校级和学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	2	1	0

说明：

（1）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任期不满一年不参与考核加分。

（2）担任两个及以上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最高分\*1.2计算，其它情况只按最高加分计算。

（3）学校及学院有关部门带薪金的助管、助理、兼职辅导员等不参加考核加分。

3. 学术论文分为A、B、C、D四档：

A类论文指发表于SSCI、A&HCI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论文，每篇记10分。

B类论文指发表于CSSCI（包括扩展版）、EI源期刊的学术论文和发表于《人民日报》、《法制日报》、



《光明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的论文，每篇记 5 分。

C 类论文指发表于核心期刊的论文和发表于外文期刊的学术论文，每篇记 3 分；但鉴于外文期刊情况较为复杂，是否计分，须经过评定委员会认定。

D 类其它一般论文（具有 I S S N 编号），每篇记 2 分。（为凸显论文学术性，学报可以数量计算总分，而非核心类省级刊物累积不得超过两篇。）

4.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记 10 分，被《新华文摘》摘录的论文每篇记 5 分；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记 5 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录的论文记 2 分。

5. 期刊论文按最高级别计分；论文发表后被多次转载或摘录的，以最高分记入，不重复计分。

6. 所有论文均指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属于本学科领域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该研究生视为第一作者。

7. 所有论文均指发表于上述各种期刊正刊的论文，发表于副刊、增刊的，不予计分。

8. 对个别论文的计分认定存在争议的，由评定委员会讨论认定。

### 附件三：2019-2020 学年度艺术硕士（音乐、美术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美术、音乐专业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比例及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硕士研究生	一等	20%	9000 元
	二等	30%	6000 元
	三等	40%	3000 元

#### 二、分数计算

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 9 月份进行，申报材料时间有效期为评定学年内（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按照课程成绩、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四个方面进行评定；各项成果我院应为第一完成单位、知识产权归属中国矿业大学无异议；各项成果应属于本专业学科领域；各项分值为成果的总分值，如为多人合作成果其中第一作者分值不少于该项分值的 50%。如在同一评审单位内总分一致，依据科研素质分与创新能力分的合分进行排序。在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科研素质分（不包含论文开题考核得分）+创新能力分得分为零的研究生，不得评定为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测评总分计算如下：总分=课程成绩分+科研素质分+创新能力分+社会工作分

##### 1. 课程成绩分

课程成绩按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包括基础类必修课、专业类必修课和公共类必修课三类学位课程的平均成绩，该分值仅在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中考虑。课程成绩分=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M，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 = \frac{\sum_{i=1}^N r_i S_i}{\sum_{i=1}^N r_i}$$

其中： $M$ --必修课平均成绩

$N$ --必修课门数

$S_i$ --第  $i$  门必修课成

绩  $r_i$ --第  $i$  门必修课

## 2. 科研素质分

科研素质环节考核由论文开题考核得分和科技竞赛活动得分两部分组成。科研素质环节总得分=论文开题考核得分+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得分。

- (1) 论文开题考核得分（仅在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中考虑）：在第二学年按时开题且一次通过得 10 分，其余不计分。
- (2) 建筑与设计学院研究生评定奖学金中的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获奖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省厅级、市校级等五个级别。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级别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及《建筑与设计学院高水平成果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内容认定，其他竞赛级别认定由院教授委员会参考相关文件集体讨论决定。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计分标准如下：

表 2 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计分标准

竞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100	80	60	40
国家级	70	56	42	28
省部级	40	32	24	16
省厅级	20	16	12	8
市校级	10	7	4	无

备注：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比赛认定排名前 3 计分，排名第 4 及以后不计分。如各类竞赛活动未设置等级奖项而仅分为获奖（优秀奖）项目及入选或入围项目，其中获奖（优秀奖）项目参照相应等级二等奖奖励标准、入选/入围项目参照相应等级三等奖奖励标准（须出具相应证明）。如各类竞赛活动设置特等奖，特等奖的分值应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增加 20%；若按名次排列，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至八名为三等奖。如同一作品获得多项学科竞赛奖励

限加最高分，同一作品获奖在整个研究生阶段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只计一次且不补充加分。如竞赛活动获奖排名中本院教师为第一，学生加分的总分为该项分值的 50%。

### 3. 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考核主要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专利发明三部分内容。创新能力总分=学术论文分值+科研奖励分值+专利发明分值。

#### 学术论文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建筑与设计学院研究生评定奖学金中的学术论文应为已正式出版论文（不含录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论文的时间以刊出时间为准。加分收录情况以中国矿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公布数据为准，申请者另需提供收录或检索证明。发表各类论文集或“增刊”、“特刊”的成果不予认定。发表作品不予认定。EI 收录不包括会议论文（CA）类型；CSSCI 收录为来源期刊论文，CSSCI 收录集刊及扩展版期刊论文按照 50% 分值加分）。

表 3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级别	分值
SCI、SSCI、A&HCI收录	100 分
EI、CSSCI 收录	60 分
CSCD收录	45 分
北大核心期刊	30 分
认定期刊	10 分
其他公开正式发表论文	5 分

注：发表学术论文及出版学术著作认定排名前 2 计分，排名第 3 及以后不计分。认定期刊见《建筑与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出版著作按照著/编著/译著/编（每 10 万字）分别对应 30 分/20 分/10 分/5 分进行计算。有关学术论文计分说明：如同一篇论文限加最高分，即在整个研究生阶段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只计一次；如当年有文章检索，但前年已计分则在当年计时减去前年相应加分。在发表学术论文及出版学术著作类别中，如该学生的导师是第一作者、该学生是第二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加分。

#### (1) 科研奖励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分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与校级三类。具体计分标准及说明如表 4 所示：

表 4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校级
一等奖	100	80	60
二等奖	80	60	30
三等奖	60	40	20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按照各级别一等奖标准计分；

研究生获得科研奖励计分说明：国家级奖励不分排名次序，有获奖证书署名的按项目全额计分；省部级奖排名前 5 名并有获奖证书署名的按项目全额计分，排名第 5 名以后并有获奖证书署名的按项目总分值的 50% 计分；厅局级和校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 名并有获奖证书署名的按项目全额计分，排名第 3 名以后并有获奖证书署名的按项目总分值的 50% 计分；如设有特等奖在相应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增加 20%。

(2) 专利发明

研究生获得专利授权计分标准如表 5 所示：

表 5 科技发明计分标准

专利类别	分值
国际发明专利	80
国家发明专利	5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5

注：专利发明必须是与本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并有证书署名的计分，排名第 4 及以后不加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 并有证书署名的全额计分，其它名次不加分。

4. 社会工作 主要考核、鼓励研究生在各项学生与社会工作中的任职参与情况，计分标准如表 6 所示。

表 6 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类别	社会工作职务	分值
学生工作	一类：研究生党员工作站站长，研究生会主席	10
	二类：学生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部长，年级团总支书记，班长，团支书，学生党员工作站部长	7
	三类：研究生会部员，班级生活委员、宣传委员，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4
社会工作	兼职辅导员	10
	事务助管	7
	其他	/

**说明：**

(1) 任期一般要满一年方可视考核情况予以加分。

(2) 学生干部每年测评一次，测评为优秀按分值乘以系数 1.2 加分，良好按分值乘以系数 1 加分，合格按分值乘以系数 0.6 加分。（测评比例及办法详见《建筑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学生与社会工作考核比例及办法》）

(3) 副职按正职乘以系数 0.8 予以加分。

(4) 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按最高级别考核结果加分。

(5) 担任兼职辅导员、事务助管的仅限本院范围内加分。

(6) 在校研究生会等部门任职的参照学院同等类级别加分。

(7) 如出现社会工作类别中未尽岗位，及在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的阶段性事务工作中做出贡献者，由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并酌情加分。

**注：2018、2019级中国语言文学、经济法、法律硕士及艺术硕士（音乐、美术专业）学生于2020年7月由人文与艺术学院接收，故2019-2020学年奖学金评定细则仍按照原学院已公布的奖学金评定细则进行评定。**